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辖
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1-1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1-1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 2021-15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2400000	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一家精细化管理服务机构，维护服务区域内生活交通秩序，做好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靠、乱堆乱放、乱拉乱扯、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问题的排查整改，以及相关城市管理工作。协助办事处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并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5.2 服务范围：银河办事处辖区内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5.4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年或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及 2020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乔松街与舜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25777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乔松街与舜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257777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1-15
1.1.6	预算金额	24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一家精细化管理服务机构，维护服务区域内生活交通秩序，做好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靠、乱堆乱放、乱拉乱扯、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问题的排查整改，以及相关城市管理工作。协助办事处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并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1.3.2	服务范围	银河办事处辖区内
1.3.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或相关证明材料)；</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及 2020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word版，

		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19年或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或 CA 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章或加盖个人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①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本单位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 ②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③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标地点，供应商须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①等待开标（供应商系统内签到）； ②公布供应商； ③查看供应商； ④供应商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⑤异议回复（如有）； ⑥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担保	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2400000元
10.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即每月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 xxxxxxxxxx元整。

10.3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8	质疑	<p>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p>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乔松街与舜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p>

		<p>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2577776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p>
10.9	政府采购政策	<p>1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p>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p>
10.12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 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 预付款保函、 融资担保等服务， 详情请登陆综保区政府采购网查看。</p> <p>网址一：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网址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详见附表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附表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机关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适用）
- 十四、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形式。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合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合理利润，不得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供应商系统内签到）；
- (2) 公布供应商；
- (3) 查看供应商；
- (4) 供应商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5) 异议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需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乔松街与舜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25777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拟配备人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投入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人员及队员原则上不少于 35人，原则上年龄在 18—50 周岁，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考核办法进行服务，对于采购人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考核不达标的，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根据比例扣除管理费，管理费不够扣除则从利润中进行扣除。

3、供应商不得因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管理员工资，确保管理员工资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按照核定的服务区域，配置足量的服务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

5、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减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

6、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7、公司人员要求统一着装，精神面貌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年龄 18-50 岁之间。

8、供应商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供应商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0、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及宣传等相关工作都是由供应商独立开展完成，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供应商还须无条件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11、公司员工应自备交通工具，用于路段巡查。

12、公司有能力处理工作中突发事件。

13、坚决服从街道办事处的领导，无条件参与街道办事处临时突击性工作。

14、积极参加办事处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

15、要发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管理的制度优势，自加压力，提高标准和服务质量。

16、公司要熟记城市精细化考核标准，提高业务知识，定期培训。

附件：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处分数 (分)
1	道路两侧破旧家具、破沙发、石块、道路障碍物等废弃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暴露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道路维修施工无围挡、建筑物料乱堆放无覆盖，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5	门店装修、门头装修无围挡，施工材料乱堆放无覆盖，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6	窨井盖缺失、残损，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7	架空线缆下垂，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行道树有悬浮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沿街围墙、围挡破损，大型有证墙体广告破损，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道路乱扯乱挂、乱晒现象	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道路两侧发生新增违法建设（外封、加盖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13	未对不文明遛犬现象及时劝阻；未对发现的禁养犬只、流浪犬只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机动车乱停乱放未采取措施。	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超过门店墙面、单位或社区围墙，从事突店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17	辖区道路有占道游商。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商场、宾馆、沿街门店等违规设亭棚搞促销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19	沿街门店占压道路从事修车、加工、洗车、堆放物料、门窗制作等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机动车辆占道销售物品、收卡，回收卡券，做广告等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21	僵尸车、奔马车、拖拉机及其他农用车占道或从事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2	未积极上报沿街道路积水、污水外溢等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23	有沿街散发小广告（含快车道、慢车道）、无摆牌、举牌宣传、沿街叫卖等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4	城市家具、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路面、沿街商店卷闸门上粘贴、涂写、胡喷、悬挂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25	沿街商店台阶粘贴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26	道路悬挂软体条幅（含公益性）、无 LED 灯、旋转灯箱。	发现一处扣 1 分	
27	有缺字、掉字、残缺不全的霓虹灯以及破损门头牌匾。	发现一处扣 1 分	
28	辖区有露天烧烤、无使用燃煤等高污染原料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9	市、区各有关部门的督查单督查出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0	市、区、办事处发现并指出问题后乙方又重复出现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1	被考核人员出现未在岗在位，早退、迟到、脱岗、缺岗、旷工等现象。	发现一人扣 1 分	
32	被考核人员未统一着装。	发现一人扣 1 分	
33	新闻媒体曝光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4	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前期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提供2020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1、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2、供应商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准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性审查	服务范围	银河办事处辖区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服务计划 (0-12 分)	根据项目服务计划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服务计划完整清晰、合理、严谨、科学的得 12 分； 服务计划内容不太明朗、稍有不合理的得 7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且模糊、不合理、不严谨、不科学的得 3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管理制度 (0-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及要求、财务、人事、工作纪律、考勤、奖惩、档案等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管理制度内容有瑕疵、可行度不够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处理措施 (0-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有效、合理的得 12 分； 应急措施实施性不太强的得 7 分； 应急措施无效、不合理的得 3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装备安排、人员培训考核 (0-12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装备安排合理性，人员培训制度，有完善的岗前和在岗培训计划、培训措施及培训考核标准，对工作的有效开展与提升有指导意义的程度进行打分。 人员及装备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培训计划、措施、考核标准完善的得 12 分； 人员及装备安排不太合理、分工稍显混乱，培训计划、措施、考核标准针对性不太强的得 7 分； 人员及装备安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培训计划、措施、考核标准不完善的得 3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风险防控 (0-12 分)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对意外伤害赔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 措施及处理办法详尽、科学、有效的得 12 分； 措施及处理办法稍显笼统的得 7 分； 措施及处理办法不详尽、不科学、无效的得 3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3.3	商务部分 (20 分)	设备、设施 (5分)	提供与精细化管理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设备、设施明细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均可得分)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5 分)	1、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有30个年龄在 45 岁以下（含）的得基本分 5分，每多 1个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不足30 个的，每少一个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拟派人员须具有劳动合同，否则其对应的人员不得分。 2、拟派项目中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每满足一人得 2.5 分，最多得 5分。 注：拟派人员须具有劳动合同及学历证书，否则其对应的人员不得分。

3.4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合理、详尽的得 2 分，基本合理且笼统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合理、详尽的得 2 分，基本合理且笼统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承诺保证员工福利待遇，不拖欠员工工资且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标准。本项 2 分，缺项得 0 分。
			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对采购人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及其它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合理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备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电子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即每月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xxxxxx元整。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人员标准

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拟配备人员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投入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人员及队员原则上不少于 35人,原则上年龄在 18—50 周岁,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章: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 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实行管理和考评,有权要求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服务纪律。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借用甲方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应妥善维护,损坏应由乙方赔偿。

6. 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意外保险并按时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7.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派遣人员的工作现场，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8. 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言行，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第六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期合同价的 10% 交纳补偿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乙方服务不文明或不及时等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月相应服务费。

(5) 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甲方将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参加。

2. 争议解决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章：关于考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以考核代替验收。

1. 根据本合同附件考核细则上内容进行考核，每月底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考核成绩达到90分以上时（含90分），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成绩达到 80—8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5%支付；考核成绩在70—7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0%支付；考核成绩在 60—6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5%支付；考核成绩达不到 60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0%支付。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考核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
3. 本合同为预留小微企业项目，考核合格后10天内将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结算费。

第八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处分数 (分)
1	道路两侧破旧家具、破沙发、石块、道路障碍物等废弃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暴露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道路维修施工无围挡、建筑物料乱堆放无覆盖，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5	门店装修、门头装修无围挡，施工材料乱堆放无覆盖，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6	窨井盖缺失、残损，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7	架空线缆下垂，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行道树有悬浮物，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沿街围墙、围挡破损，大型有证墙体广告破损，发现未上报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道路乱扯乱挂、乱晒现象	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道路两侧发生新增违法建设（外封、加盖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13	未对不文明遛犬现象及时劝阻；未对发现的禁养犬只、流浪犬只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机动车乱停乱放未采取措施。	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超过门店墙面、单位或社区围墙，从事突店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17	辖区道路有占道游商。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商场、宾馆、沿街门店等违规设亭棚搞促销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19	沿街门店占压道路从事修车、加工、洗车、堆放物料、门窗制作等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机动车辆占道销售物品、收卡，回收卡券，做广告等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21	僵尸车、奔马车、拖拉机及其他农用车占道或从事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2	未积极上报沿街道路积水、污水外溢等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23	有沿街散发小广告（含快车道、慢车道）、无摆牌、举牌宣传、沿街叫卖等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4	城市家具、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路面、沿街商店卷闸门上粘贴、涂写、胡喷、悬挂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25	沿街商店台阶粘贴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26	道路悬挂软体条幅（含公益性）、无 LED 灯、旋转灯箱。	发现一处扣 1 分	
27	有缺字、掉字、残缺不全的霓虹灯以及破损门头牌匾。	发现一处扣 1 分	
28	辖区有露天烧烤、无使用燃煤等高污染原料经营活动。	发现一处扣 1 分	
29	市、区各有关部门的督查单督查出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0	市、区、办事处发现并指出问题后乙方又重复出现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1	被考核人员出现未在岗在位，早退、迟到、脱岗、缺岗、旷工等现象。	发现一人扣 1 分	
32	被考核人员未统一着装。	发现一人扣 1 分	
33	新闻媒体曝光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34	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的市容问题。	发现一处扣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辖 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1-15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适用）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二次)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意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参与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且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若我公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组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证书			其中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3、提供经审计的 2019年或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及 2020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8、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项目名称）____（二次）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业资格 证名称及 编号	工作年限	拟担任 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如有）、劳动合同等。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投入硬件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二次）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为非(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适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